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蔡振昌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ctsai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405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所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
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
- 二、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」同法第4條：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。」及第9條：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……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




六、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在此限。」

三、學校於辦理各項活動邀請貴賓致詞時，應謹守中立原則，避免因不諳法令，產生觸法疑慮，爰再重申相關規定。

四、請各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行政中立、教學中立之重要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，辦理各項活動或進行教學行為時，皆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